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8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先生通知,刘冀鲁先生于2015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冀鲁 大宗交易 2015-3-23 27.91 1,060,000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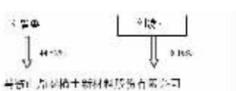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除本次减持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先生及其女儿刘凌云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为2,8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2015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刘冀鲁先生、刘凌云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为3,8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0%。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刘冀鲁先生曾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冀鲁先生没有做出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凌云为刘冀鲁的女儿,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两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图: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冀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908,113股,占公司总股本77,830,780股的46.14%;一致行动人刘凌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28,235股,占公司总股本77,830,780股的9.5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3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冀鲁和刘凌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3,890,000股,变动比例5.00%。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刘冀鲁 合计持有股份 35,708,113 45,888 34,648,113 44.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冀鲁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7,830,780股的比例6.4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冀鲁 刘凌云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刘冀鲁、刘凌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珍珠湾路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9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鼎泰新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凌云 鼎泰新材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刘冀鲁,性别: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银湾西路;其它: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冀鲁作为公司董事长,刘凌云作为公司总经理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24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通知,澳洋集团于2014年5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75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92%。该笔质押股份已于2015年3月20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10年公开发行股份被稀释4.93% 2006年10月公司上市后许金和先生持有公司24,9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54 证券简称:瑞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上述基金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5年3月23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庆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3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北洋(证券代码:002370)、智光电气(证券代码:002169)和长信科技(证券代码:300088)分别于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3日和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

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9月24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A,基金代码:163820)年化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互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

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9月24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A,基金代码:163820)年化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互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 说明:(1)2006年10月公司上市后许金和先生持有公司24,9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安控科技 公告编号:2015 1062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3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5-01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24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通知,澳洋集团于2014年5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75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 说明:(1)2006年10月公司上市后许金和先生持有公司24,9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安控科技 公告编号:2015 1062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3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